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7-041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平煤隆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0.20%。

根据平煤隆基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在民生银行和洛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平煤隆基30%的股权为公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3XBM3445

公司名称：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业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孙毅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36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2,681,466.29	390,029,104.54
负债总额	64,762,279.61	1,559,129.85
所有者权益	597,919,186.68	388,469,974.69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49,211.99	-2,829,562.05
净利润	49,211.99	-2,130,025.31

注：平煤隆基于 2016 年 7 月成立，于 2017 年 5 月部分建成试运营，因此，2017 年 5 月之前未形成销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 亿元，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被担保人结清贷款本息止，担保范围依照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应当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担保系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公司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的担保。按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总体规划，现需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 5 亿元。目前已有民生银行、洛阳银行等金融机构初步同



意提供贷款支持，需由我公司提供 5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平煤隆基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经营收入，按照项目投产后年销售收入约 39 亿元测算，公司资金流约 40 亿元，完全具备还本付息的能力。

2、平煤隆基实施的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属于当前国家政策鼓励的新能源产业，该公司资产配置合理，信用状态良好，产品技术领先，未来资金流充足，具备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为平煤隆基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为平煤隆基提供融资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解决平煤隆基资金需求。平煤隆基资产状况良好，发展前景广阔，具有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固本培新的发展战略。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平煤隆基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资产状况良好，发展前景广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直接持有平煤隆基 50.20% 股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平煤隆基 30% 的股权为公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平煤隆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能够支持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得到快速提升，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因此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行和业务按照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在民生银行和洛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3 年。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过为其他外部企业提供对外担



保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5,36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4.8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52%。其中：公司为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63,485.07万元，全资子公司易成新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6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易成新材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9,668.65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锐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2,207万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八、其他事项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 九、备查文件

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反担保保证函。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